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0-1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拟申请截至2023年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时点余额不超过40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决定。

经查询，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债券类融资工具品种：

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券类融资工具。

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具体发行品种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类融资工具期限：

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类融资工具利率：

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券类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价格：

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 债券类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10.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类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获授权小组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批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或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